

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93年10月29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0930090618號函修正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93.10.29. 院臺規字第09300906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29日

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93年10月29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0930090618號函修正

一、自治條例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一）

（一）內容定有罰則者：

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核定，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收文後，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（包括法務部）於10日內將意見函復，如有必要，再請相關組、室、會表示意見；並應於收文後 1個月內經審認其內容後，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；但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，須較長時間審查時，應先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：

1. 認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，函復「准予核定」。
2. 認有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有不妥適者，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。

（二）內容未定有罰則者（依內政部91年 6月 5日臺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，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，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，亦屬之）：

1. 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；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，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，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，但其屬本院主計處主管之業務，則由該處收文，並代辦院稿函復。
2. 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，而逕行報院者，由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立即退請該府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3.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 1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，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收文後，如有必要，得再會請各相關組、室、會表示意見，經審認其內容後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：
 - （1）認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則函復「業已備查」，如有關機關或主管組、室、會認內容有不妥適時，其意見則一併送請該府供作為執行及（或）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 - （2）認有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，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。

二、自治規則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二）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備查，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收文後，原則上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如內容單純者，可免函交；其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時，應同時函交。

（二）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收受函復意見後，如有必要，得請各相關組、室、會表示意見，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，

再依前開一、（二）3自治條例（未定有罰則）之程序辦理。

三、自律規則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三）

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院備查，由本院秘書室收文後，參照前開二、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。

四、組織自治條例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四）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、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核定，由本院秘書室收文，並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、本院人事局、研考會、主計處及法務部後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

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，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組收文後，函交中央業務主管部會會商銓敘部、本院人事局、研考會、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

（三）本院各主管組、室、會於收到函復意見後，即分依前開一、（二）3自治條例（未定有罰則）及參照一、（一）自治條例（定有罰則）之程序辦理。

五、直轄市政府、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，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。

附件：研商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否報院備查」會議（結論）93.10.4

1. 本案採體系解釋，地方制度法第62條之規定係就各級地方政府「制定組織法規」所定之特別規定，屬同法第27條第3項所稱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」，是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應依同法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即可，毋庸報上級政府（即本院）備查。另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亦毋庸報上級政府備查。
2. 請內政部及本院法規會配合檢討相關之函釋及院頒之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。
3. 另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維持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有較為一致之基準，中央雖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之精神，不宜過度干涉，然如何控管各級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，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，以及落實本院員額管制政策，仍為本院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之法定職權，請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配合本案解釋之精神，予以審慎處理。